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护理综合业务支撑系统配套硬件设备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
陵区支行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护理综合业务支撑系统配套硬件设备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方（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及数量

本合同主要为完善院内临床护理数字化管控体系，保障病区床位信息、护理巡房、风险预警、交接班数据实时可视化展示，提升护理工作效率与质控管理水平，为农行POS机及收款码结算护理费用提供支撑，部署护理综合业务可视化护理大屏软硬件一体化系统。院内对应护理工作区域部署护理大屏硬件终端，同步配备前端配套辅材、连接线缆、安装调试配件，保障各临床科室日常护理业务使用要求。

序号	名称	产品功能	规格尺寸（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触控一体机	护理综合业务支撑系统配套设备	TT-NE65GAS	58375.00	4	套	无
合计				233500.00（大写：贰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 本项目产品单价，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 本项目产品单价包括：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用、材料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等所用费用。乙方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和调试，培训费、验收费、各项税费及直

至其产品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丙方结算。若乙方未在丙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的，丙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何合同义务。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保密

1.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相关文件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和相关的费用。

2. 甲方尊重乙方设计的专利权和著作权，不在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做非法复制和扩散。

3. 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 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221825.00元），项目实施验收合格满1年后30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尾款（11675.00元）。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账号信息：

名称：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东方红路支行

账号：26170101040025819

第五条 交货条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付全部货物并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

2. 交货地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运输及安装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起算，硬件质保3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终身维护。质保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2小时内派出人员到场进行处理，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48小时内解决故障。硬件产品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须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应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4. 安装要求：

4.1 大屏接入内网后，乙方承担大屏硬件常规杀毒、安装及U口封闭工作。

4.2 大屏安装方式要求挂墙，节省护士站空间，方便护士操作查看，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安装方式。

4.3 实施完成后免费提供系统及设备使用培训，保证院方护理人员熟练使用。

第七条 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由甲、乙、丙三方进行验收。

3. 验收依据

3.1 议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3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7】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中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送达条款

甲方同意并确认以下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地址：

送达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邮政编码：710100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魏泽，18706820092

乙方同意并确认以下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地址：

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6幢12502-1室

邮政编码：710000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张瑞，17791720779

甲方同意并确认以下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地址：

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东环城路116号

邮政编码：710200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杨萧，18700102366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1. 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如合同有未尽事宜，以议标文件为准，议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甲、乙、丙三方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解除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钱露
6101130679293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签订日期：2026年9月8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巴斯光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磊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6幢12502-1室

签订日期：2026年9月8日



丙方：(公章)
单位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东环城路116号

签订日期：2026年9月8日